

#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

芒市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4〕88 号），为做好水利救灾工作，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以下简称“中央水利救灾资金”）20 万元下达你单位。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方式。**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各地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同时，导入直

达资金监控系统，并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加快资金支出和拨付进度。**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做好安全度汛有关工作。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4〕4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3〕85号）等相关规定，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考虑到当前灾情复杂多变，单位要结合灾情实际，严格按照规定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抓紧做好水利防汛救灾和安全度汛等相关工作，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随文同步下达，请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及绩效目标表开展相关绩效管理工作（详见附件），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跟踪，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德宏州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